

证券代码：833453

证券简称：永创医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永堪、孙德明、杨桦、毕大伟、成林知、毕丽敏、徐敏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5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孙德明	董监高	董事
杨桦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毕大伟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成林知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毕丽敏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徐敏昕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医药”）2020年、2021年与关联方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2021年、2022年与关联方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采购和销售；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2、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及公司原董事成林知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关联法人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构成资金占用。

3、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

2005年以来，永创医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毕永堪与公司董事孙德明、时任董事杨桦形成股份代持关系，相关股份一直处于代持状态，但未签署代持协议，一直未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能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时任董事毕大伟，财务负责人徐敏昕及董事会秘书毕丽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公司未及时就资金占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时任董事成林知，财务负责人徐敏昕及董事会秘书毕丽敏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违规股权代持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毕永堪，董事孙德明，时任董事杨桦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永堪、孙德明、杨桦、毕大伟、成林知、毕丽敏、徐敏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8号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